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5〕34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居委第二、第三、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圩镇社区。（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CZPC20250701）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8834公顷（13.2510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9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20日，梅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(CZPC20250701)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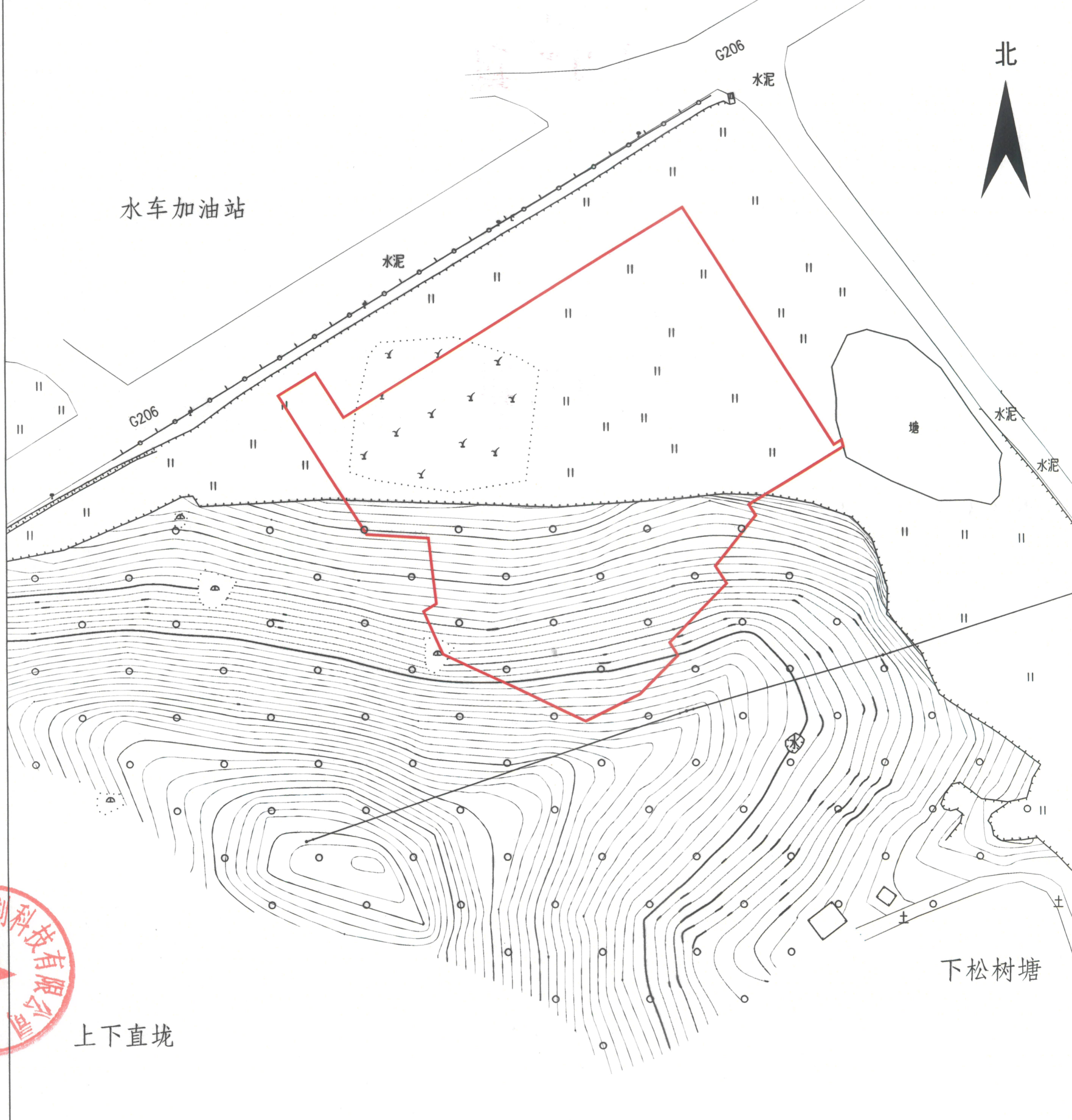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8 月 4 日

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红线面积：8834.00平方米

座落：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圩镇社区



备注 红线为项目用地范围

测绘编号：CZPC20250701
测绘日期：2025年7月
审核日期：2025年7月

1:1000

测量员：朱振龙
制图员：梁荣斌
审核员：聂晓萌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